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47号

关于洪裕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3年9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洪裕山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袁月开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18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